

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

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自九十七年四月十一日施行迄今已逾九年，先後於九十八年五月十三日、一〇一年一月二十六日、一〇一年一月四日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為部分條文修正。頃據各界反應，債權金融機構、資產管理公司申報債權提出之債權說明書記載未詳盡，難以明瞭其計算方法；關於可否認債務人已盡力清償、不可歸責於債權人未申報更生債權之受償方式、清算程序開始前已取得之執行名義之效力等事項，實務上發生爭議，有檢討修正必要。另為鼓勵債務人努力履行更生方案，降低聲請困難免責之最低清償額度；及於不免責或撤銷免責裁定確定後受強制執行時，擬制債權人參與分配，以保障債務人嗣後聲請免責之權利，爰研擬修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相關條文，計修正四條、增訂一條，合計五條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修正債權人為金融機構或資產管理公司者，於申報債權期間內提出之債權說明書，應一併表明已受償金額抵充費用、利息、本金之順序。(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)
- 二、增訂依債務人之財產有無清算價值，分別定其清償達相當成數，即視為盡力清償。(修正條文第六十四條之一)
- 三、修正債務人就不可歸責於債權人未申報之更生債權，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屆滿後，若有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，致依更生條件一次履行有困難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履行期限，但延長之期限不得逾二年。(修正條文第七十三條)
- 四、修正降低債務人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更生方案履行有困難，且延長其履行期限顯有重大困難，聲請裁定免責之最低清償額度。(修正條文第七十五條)
- 五、修正關於開始清算程序前已取得執行名義之債權人，於法院為不免責或撤銷免責裁定確定後，以該執行名義對債務人為強制執行，應受清算程序確定債權之拘束。並增訂債務人受不免責或撤銷免責裁定確定後，受強制執行時，得聲請執行法院對其他債權人為執行通知，擬制其他債權人亦以債權表為執行名義，就其債權之現存額聲

明參與分配，及定其執行費徵收方法。(修正條文第一百四十條)